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 7,500 万元（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145）。上述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完成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 7,500 万元（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 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15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 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04)。

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22,752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4%, 最高成交价为 22.2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20.52 元/股, 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75,005,232.53 元 (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 相关股份注销之前, 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23,952,000 股减少至 120,429,248 股, 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25,398	44.88%	55,625,398	46.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26,602	55.12%	64,803,850	53.81%
总股本	123,952,000	100.00%	120,429,248	100.00%

注: 上表回购前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据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数据存在差异, 主要是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后, 董事、监事、高管所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 75% 锁定导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 即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依法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后二个交易日内为本次事项的敏感期, 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回购完成之日止的回购期间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家潮、刘子庚、李光勇、陆凤娟根据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8-96）合计减持了 65.8085 万股，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与减持计划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上减持均发生在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回购股份之前。

在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波根据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暨新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18-97）增持了 1,915,940 股，实际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的内容一致。

五、相关说明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及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 1,400,920 股，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